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一、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二、時間：依教育部公告時間（約每年三月）
- 三、規定：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 科目表修正規定

檢定類科	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 育心理學、教育社 會學、教育哲學等 ；「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相 關制度、法令與政 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 育、認知、語言發 展與輔導、社會、 人格發展與輔導 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課程設計、教學原 理與設計、教學環境 規劃、教學與學習評 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相 關制度、法令與政 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與輔導(含評量策 略、評量工具、結 果解釋與應用、特 教學生鑑定與安置 、各類特教學生身 心特質、輔導、相 關專業服務、家庭 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 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含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學原理與設計【 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 規劃【含輔助性科技】 、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 與教學模式、特殊教 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合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教學及之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合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